Rev Dr Milne
with the respects of
W. M. Lowrie
Sept 20. 1844.

Macao
1844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華英校書房

道光二十四年

以弗所人書

鉛印藏香山澳門

聖差保羅寄以弗所人書

第一章

一奉上帝之旨。爲耶穌基督之聖差。保羅寄書達以弗所諸聖徒。信耶穌基督之輩。二且祈吾父上帝。並吾主耶穌基督。降恩典平和。照臨諸爾也。三多蒙上帝。吾主耶穌基督之父者。蓋上帝緣基督賜我各樣靈祝在天處。四卽是未開闢之際。上帝顧基督選我爲聖徒。施仁周全。五且上帝按其聖旨專主。預先立我爲義子。

依耶穌基督也。六可以讚美其榮恩。因顧其愛
子。施恩接我矣。七緣耶穌流血吾蒙補贖。卽赦
罪。依上帝之鴻恩焉。八厚賜我睿智慧敏。九旣專
主定意。啓明聖旨之秘密。十時値限滿按天命
總括萬物。合一於基督。或在天上。或在地下。
皆歸之焉。十一蓋上帝專主聖旨行萬物者。預先
定意立我。賴耶穌可嗣接天業焉。十二使我初望
基督者。讚譽彰照其榮光矣。十三連爾聽眞道。卽
救世之福音。旣信基督。則蒙所應許之聖神。

加封爾矣。十四却此聖神、乃我嗣業之質、當待所
當之業贖回、致稱揚其煌榮也。十五茲者、余聞爾
信主耶穌、併愛諸聖徒。十六則恒代爾鳴謝鴻恩、
且祈禱之時、我常繫念爾。十七求吾主耶穌基督
之上帝、卽榮光之父、可賦爾智慧、賜啓明之
神、合爾識之。十八且光照心內、卽明知望所奉召
之福、且知共聖徒煌榮之業矣。十九則可知上帝
之大神能、按其權勢之德、行祐我信者二十亦表
盛能、甦基督由死復活、賜坐天上、在其右手。

二一超出諸君長權勢管轄，主宰及所稱之諸尊
名，或在今世，或在來生也。二二又服萬物耶穌足
下，置之爲萬物之首。以益其聖會。二三夫聖會乃
其身體，亦其暢充萬物之盛滿也。

第二章

一爾如死陷於罪戾。二亦如是行作，效此世之俗，
從天空管轄之魁，卽今挑惡徒之鬼者。三素與
此等吾衆交接，任肉身之意，縱私慾邪心。本
爲服怒之人，如他人焉。四但上帝體恤格外，因其

慈悲甚憫憐我等。五正吾等如死。陷於罪惡。其
同基督甦我等。蓋爾沾恩。而得救也。六又依基
督耶穌。上帝同甦我等。賜並坐天處。七以表後
世。識其洪浩之恩。因顧耶穌基督。其施慈悲
我矣。八蓋爾得救。只賴恩典。因有信德。非賴恃
己能。乃依上帝恩賜。九非由行功。免人自誇。十且
上帝造我等。可遵基督耶穌行善。蓋上帝預
定我等。使我行善焉。十一請爾記念昔依肉身爾
乃異族類。凡於肉身守周割禮者。嫌爾未受

此禮矣。十二當時爾等絕於基督異於以色列之
政、不識應許之約、總無希望、不崇上帝於世
矣。十三但今信基督耶穌、爾素遠人賴基督流血
得近。十四蓋基督招我復和。連二合一體毀中間
隔壁。十五亦在其肉身解諸仇意、卽廢法律、削禮
儀、致合兩者成一新人、使彼此結和矣。十六既死
於十字架解諸寃讎、則使二者合一禮、復和
上帝。十七纔來宣平和之道、與爾遠人、並與近人
焉。十八如是依仗基督、吾兩者被一聖神引導、謁

見神父也。十九緣此爾非尙遠客外旅。乃聖徒之
鄉親。上帝之家人。二十爾等建在聖差。聖賢之基。
惟耶穌基督為隅之石矣。二十一於基督者。此屋構
合。相符。成主之聖殿焉。二十二爾等亦賴聖神之祐。
同建為上帝所住之堂矣。

第三章

一夫余保羅。緣爾諸異族類。為耶穌基督之囚
者。二蓋爾聞知。上帝所托我之恩職教而爾等。
三卽默示啟我其秘義。如上文略書焉。四既讀。可

知吾明識基督之奧義矣五此奧義上古不啓
明世人如今聖神啓示之與其聖差及預知
之賢人六即是異族類賴基督可爲同嗣同體
及共享福音之應許焉七且依上帝所行之盛
德頒我之恩賜吾成福音之吏八即余賤於諸
聖徒有沾此恩置我在異族中訴明基督無
盡之豐富九光照衆人可通秘道之頭緒即依
耶穌基督創造萬物之上帝自上古所藏者
也十且聖會可明上帝無窮之睿智達知之

與天上之君長權勢矣。十一又上帝、顧吾主耶穌
基督、永立此聖旨。十二茲信耶穌、吾等安心敢進
謁見神父也。十三既見吾爲爾受苦、切勿因此失
望、蓋此苦却加爾榮矣。十四因此吾跪拜吾主耶
穌基督之父、十五天地全家所稱主者、十六求之依其
煌榮、准爾賴厥聖神、得心內之德堅矣。十七致基
督以信德、可住爾心裡。十八使爾以仁愛結脚發
根、可與諸聖徒忖度其闊、其長、其深、其高、十九又
可知基督之愛、所超越諸見識者、致爾以上

帝之盛德充滿矣。[二十]其能意外卓異厚賜、准行
所祈者、依其神能德行焉、[二一]余賴耶穌基督願
在聖會之中、諸榮歸上帝、至世世無盡焉、正
心所願矣。

第四章

[一]余為主囚人者、勸爾行作、遵爾奉命之所當
愛也。[二]恒謙遜、溫柔、亦忍耐、彼此仁愛姑容。[三]常
務戢睦、恒結平和。[四]蓋有一體、一神、如爾蒙召
望一福焉。[五]又同一主宰、一信德、一洗禮。[六]止一

上帝、爲萬物之父、超萬有、通萬有、又在爾衆
者也。[七]且與我各人賜恩、依基督頒賜之分量。
[八]故經云、其昇上天、其擄掠所被擄者、又頒物
與人也。[九]既言昇上、必有先降下、至地下處。[十]且
其降者、已昇諸天之上、以盛滿萬物矣。[十一]且其
所設立者、有聖差、有先知、有傳福音者、牧者、
教師等。[十二]以訓諸聖徒、以成分職之事、以建基
督之體、[十三]待我衆齊得一信、通達上帝之子、可
成全人、猶基督成滿之長狀。[十四]免得仍爲嬰孩、

且迷惑於異端、猶風搖揚矣。亦免陷於世人之詭計、羅於欺騙之機巧。十五但施仁、言眞、諸德加增、且興於吾主基督之教也。十六且由基督全體締結、堅壯、以各節之助相關、隨四肢之分行、使全體生長、建置於仁矣。十七余遵主言、且告爾、勿效他異族所爲、縱諸虛念。十八其心曚昧、昏迷、硬意、遠離上帝之命矣。十九既無良心、任縱私慾、貪叨汙穢、不厭矣。二十但爾等學基督非然。二一若果然聽道、且學耶穌之眞理、二二則棄素作之舊

品行、因邪慾所壞者。且二三心靈重新。二四亦學新品
之樣、照上帝公義眞善而造者也。二五宜棄諸詐
謊、各人與他言眞、因吾衆人相爲手足。二六怒而
不犯罪、勿埋怨意、逮日落時。二七勿詢魔鬼、二八偸者
勿再偸、寧可務業手行善工得以賙濟窮人。
二九勿吐邪辭、但述善言、以建諸德使聞者可獲
益也。且三十勿憂上帝之聖神、蓋其加封爾待贖
罪之日至矣。三一棄諸臭心怒意、怨恨、吵鬧、譏謗、
與諸惡毒、三二乃相慈悲、哀矜、相恕、如上帝緣基

督恕爾矣。

第五章

一爾如愛子。當效上帝。二且行仁。如基督愛我。而
爲我捐軀獻祭上帝。誠爲馨香焉。三爾既爲聖
德則姦淫。邪穢。貪慾。皆不可題起矣。四并不可
用淫辭。狂談。戲謔。甚不宜然。乃當鳴謝矣。五蓋
爾明知。凡姦淫。污穢。貪吝。卽媚邪神者。並不
得嗣享基督兼上帝之國也。六勿爲虛言誘惑。
蓋因此事上帝震怒乖戾之徒。七故勿勾串之。

蓋爾素暗昧、今信主得光、十故行如光人矣。九聖
神所結之菓、乃仁義信也。故爾當行上帝所
悅之事。十一勿交通無益之暗行、乃責之。十二蓋彼暗
中所爲者。明言之可愧也。十三但凡可責者、以光
照明也。又所照明者光也。十四經云、爾睡者、醒也。
爾死者、起也。且基督將照光爾也。十五故當謹慎
所行、勿如狂人、乃效智士。十六惜諸光陰因時日
難過矣。十七勿爲痴愚乃通達主命。十八勿酒醉過量、
乃滿於聖神。十九爾當相言、用詩歌、神賦、唱之、咏

之、心中敬主矣。二十常籍吾主耶穌基督之名、爲
諸事稱謝天父上帝矣。二一既畏上帝則彼此相
服。二二婦服其夫、如服主焉。二三蓋夫主婦如基督主
聖會、亦主全體也。二四正如聖會服順基督、如是
婦當於凡事服順夫矣。二五夫當愛婦如基督愛
聖會、代之捐命。二六既以洗禮傳道、淨潔聖會、二七欲
自立之榮光聖會。純妙無責、乃清潔無染也。
二八夫當愛婦如愛本體、人愛婦者、則愛己也。二九總
無人自怨肉身、乃涵養之、如基督愛聖會焉。

三十 我等乃基督身體。骨肉之肢骸也。三一 故人當離
開父母。眷戀本妻。而兩者可合一體也。三二 此大
秘密之道。但吾所謂者。論基督及聖會也。三三 故
汝各人。當愛本妻如己。且婦敬夫也。

第六章

一 按主之教。子女當孝順兩親。蓋此乃善也。二 各
誡之中。其有加應許之首誡曰。孝順父母。三 方
可得福世上長壽矣。四 父母勿激子女怨恨。乃
以主之勸教養育之也。五 僕婢在世當順本主。

亦憭慄、丹心如敬畏基督。[六]不但眼前事之似、
取人之意者、乃如基督之僕、專心順上帝
之命也。[七]當甘心服事、如服事主、非如事人。[八]因
知各人、不論主僕、若行善功者、必得主賞也。
[九]主人待僕、亦當如是、切勿驚嚇、因知在天爾
亦有主、不偏待人者也。[十]總之、兄弟乎、望主之
祐賴主之力、爾可堅壯矣。[十一]當穿上帝所賜之
盔甲、則可抵擋魔鬼之詭謀、[十二]蓋我所戰者、非
骨肉也。乃君長、管轄此暗世之上憲、高峻處

之惡鬼也。十三故當穿上帝所賜之盔甲。則臨難
可戰。完保命矣。十四故當穩立。以眞理束腰以公
義遮胸。十五以平和之福音衞脚。十六最當以信德爲
藤牌。方可滅惡敵之火箭。十七又以救恩爲首盔。
亦取聖神之劍。卽上帝之道矣。十八常賴神祐懇
求祈禱亦恒心儆醒。代聖徒祈禀。十九亦爲我祈
求。可得口才。剛毅。開嘴。述明福音之秘密。致
我敢言。如所當言者。二十爲此我爲欽差於縲絏
之中。二十一夫我之仁兄。主之忠臣。推基古。將報知

我事、併我之情形。二二因此吾遣之、使知吾事、安
慰爾心矣。二三願諸兄弟得平和、仁愛、信德、由吾
父上帝、及主耶穌基督矣。二四但凡誠愛吾主耶
穌基督者。吾誠願伊可獲恩典。心正所願也

Ten Commandments explained

華英校書房

道光二十四年

上帝十誡

鉛印藏香山

十誡律序

夫誡律者。乃上帝諭飭世人也。遵而行之。則享永福。但逆之。則受永苦。凡人有犯之者。果能悔罪改惡而信服耶穌者。則上帝赦其罪。而賜之以聖神。則可獲常生之福矣。誡律條欵列于左。

第一曰。獨拜上帝。上帝曰。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神也。此誡乃禁人。不可敬奉各樣神佛。又禁人不可拜祖

先。及墳墓也。 上帝係萬物之父。至大。至尊。 上帝甚忌諸惡。上帝曰。凡恨我者。我必懲父及子。至三四代。

第二曰。爾不可自作偶像。或像天上地下水中之樣也。此誡乃禁人不可拜坭塑木雕。紙畫之偶像爲神也。見之不可向之跪下。不可焚香叅拜也。

第三曰。爾不可妄題上帝之名。此誡

乃禁人、不以神天上帝之名指而發誓也。凡妄稱其名者、皇上帝必無不罪之也。 凡述惡語、原是惡心也。

第四曰、宜守禮拜日。是日爾自己、及子女、僕婢、賓客、百工、皆不可作事也。蓋六日內、 上帝造天地、山海、萬物、而第七日工竣停息、是日爲聖日也。 六日內做人的事、第七日一日做上帝的事、此日只可講論聖書、聚會

禮拜耶穌。教人與道理也。

第五曰。宜孝敬父母。此誡乃禁人忤逆父母。各不孝之獘事也。父母有訓尔不依耶穌道理。不宜順也。

第六曰。爾不可殺害人焉。此命乃禁人。不可行兇。打架。相爭。吵鬧之事也。人命至重。心願與手殺相同。

第七曰。爾不可姦人妻女焉。此命乃禁人。不可汚婢。包娼。嫖妓也。眼見

心願亦是也。
第八曰。爾不可偷人物焉。此命乃禁人。不可欺騙冒認別人之物也。能偷小。亦能偷大也。
第九曰。爾不可說謊欺人焉。此誡乃禁人。又不可亂作干証。教唆人之是非也。能說小謊言。亦能說大也。
第十曰。爾不可貪人物焉。其屋。其妻。其僕。其婢。牛驢。諸業也。此誡乃禁

人。不得謀取妄取于人者也。屬人之物。歸之于人。屬上帝之物。歸之于上帝也。

已上十誡。誠乃大律例。聖賢之書要言也。人不可不凛遵焉。倘有犯之者。皆不得入天國也。夫天下之人皆有惡過。不得言自已無過。苟能眞知認罪悔過。信服耶穌道理。崇拜上帝。則天堂之福有望。地獄之苦離矣。

